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好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好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「沙宣立即亮澤豐盈萬用髮梳」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以彌補被害人損失，兼衡以其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參與程度、前有大量竊盜之前案紀錄，可見被告素行不佳；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無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「沙宣立即亮澤豐盈萬用髮梳」（價值新臺幣199元）之犯罪所得，未

01 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  
02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3 額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王智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8489號

25 被 告 陳妤柔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27 0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好柔於民國113年6月9日下午1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  
02 ○○○路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壠忠孝門市（下稱寶  
03 雅內壠門市）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04 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「沙宣立即亮澤豐盈萬用髮梳」1隻  
05 （價值新臺幣199元）得逞，將之藏匿在隨身攜帶之手提袋  
06 內，未結帳即攜之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7 車離去。嗣寶雅內壠門市店員於同日下午10時許察覺遭竊即  
08 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知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  
10 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好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3 訴代理人張崇武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  
14 影像畫面擷圖照片、商品價格條碼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  
15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  
17 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  
19 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王柏淨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6 書 記 官 吳幸真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